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高美玉即精緻生活商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
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迄今仍未補正等
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上訴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楊滄琳